

#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嘉府复字（2022）第391号

申请人：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迎园路955号，法定代表人：夏彬，职务：局长。

申请人唐某因不服被申请人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处理答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现已审理完毕。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2年8月24日向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其在淘宝店铺“某进口食品直销特卖”购买的“神仙府日式豚骨面”“神仙府香菇炖鸡面”存在产品汤料包只有生产日期，没有保质期的问题。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以“上海某某贸易有限公司的外设发货仓库无该公司的实际经营人员，未查见有相关涉案产品”为由不展开调查，明显存在偏袒商家行为。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没有对被举报违法商家作出任何处罚决定，存在明显错误。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2年9月19日在12315短信回复平台作出的“关于唐某举报上海某某贸易有限公司出售无保质期食品的回复”的具体行政行为，并依法查处违法商家的违法行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举报人上海某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公司”)的注册地在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金沙江路3131号2幢\*室，属于被申请人管辖区域，被申请人的履职主体完全适格。2022年8月3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反

映其在某某公司淘宝店铺“某进口食品直销特卖店”购买的“神仙府香菇炖鸡面”和“神仙府日式豚骨面”内汤料包未标注保质期，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要求查处。对申请人反映的举报事项，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前往某某公司的外设发货仓库开展检查，现场未发现该公司的实际经营人员，未查见相关涉案产品。同日，被申请人对某某公司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经查，涉案汤料包的生产厂家为四川某食品有限公司，该公司提供了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报告与汤料包情况说明。涉案产品的汤料包是该面制产品的内部组件，不作为最小销售单位进行单独销售。生产厂家为组装企业提供的配料包为整箱配给，外包装标识了 12 个月的保质期。该大包装产品外包装上标示的保质期按最早到期的方便面的保质期计算。申请人举报材料中提供的照片显示，涉案商品（面制品）已在其预包装上就汤料包的净含量、配料表、产地、受委托方、受委托方地址、受委托方电话、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执行标准编号、营养成分表进行了标注。某某公司作为销售者在进货过程中已查验供应商的有效资质、合格证明文件，尽到了进货检验、索证索票、登记购销存记录等义务，主观上不存在故意欺瞒消费者或存心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产品的意图，且客观对消费者及社会未造成危害，未影响食品安全。被申请人未发现某某公司存在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同时，因涉案产品汤料包未标注保质期也存在标签瑕疵不妥之处，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对某某公司开具了行政指导书，建议其修改。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同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短信告知申请人其举报的

处理结果。被申请人处理该举报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故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因在某某公司开设的淘宝店铺“某进口食品直销特卖”购买的“神仙府日式豚骨面”“神仙府香菇炖鸡面”存在产品汤料包只有生产日期，没有保质期的问题向被申请人提出举报，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30日收到投诉举报材料。经被申请人现场核查，该产品外包装上就汤料包的净含量、配料表、产地、受委托方、受委托方地址、受委托方电话、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执行标准编号、营养成分表进行了标注。某某公司提供了该产品面饼和调味包生产商的有效资质及合格检验报告用以证明该产品出厂检验合格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被申请人认定某某公司违法事实不成立，故于2022年9月19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2年9月19日将举报处理结果答复申请人，主要内容为：“经查，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金园五路366号1幢\*室为被诉人上海某某贸易有限公司的外设发货仓库，无该公司的实际经营人员，未查见有相关涉案产品。经联系该公司人员，企业提供了该产品面饼和调味包生产商的有效资质及合格检验报告，产品照片显示外包装不透明。根据《GB7718》3.10、4.1.7.2等条款，《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常见问题解答》等规定，未有证据显示上海某某贸易有限公司有违法销售该产品的事实情况，决定不予立案。2022年9月19日承办人联系举报人告知调查情况，对于投诉人的赔偿请求，被诉人明确拒绝我局调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的规定，我局决定终止调解。”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上述举报处理，即向本机关提出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由申请人提供的举报函、相关照片及截图；被申请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诉单及证据材料、现场笔录及照片、询问笔录、行政指导书、不予立案审批表、平台截图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辩称属实。本案中，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的法定职责。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举报线索，被申请人依法进行调查，认定某某公司违法事实不成立，并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将举报处理结果通过平台答复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履行举报处理的法定职责，程序合法，并无不妥。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作出的举报处理答复。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 年 11 月 8 日